

中共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委员会文件

赛院党字〔2019〕42号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大学生应征入伍优待办法

学院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两级兵役机关及教育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兵役工作的精神，宣传动员鼓励我校学生积极报名应征入伍，为国防建设和军队建设输送高素质兵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征兵工作条例》《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颁发一次性鼓励金政策

从学院助困基金中设立专门款项对每名成功入伍的学生给予一次性奖励 18000 元。

二、学籍与学业优惠政策

（一）保留学籍。参军入伍的学生，学院保留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二）放宽转专业限制。对申请转专业的退役复学学生，在符合我院转专业管理办法前提下，可优先考虑转入与其他专业学

习，不占学院转专业名额。

（三）免修课程及成绩认定优惠政策

1. 参军入伍学生可免修公共体育、军事理论、军事技能等课程，免修课程的成绩按 80 分记载；如入伍前已修完相应的课程，且成绩高于 80 分的按原有成绩记载。

2. 入伍前已选修的公共选修课，其成绩保留并换算学分，其余公共选修课的学分可免修。

3. 入伍前已完成教学任务量 80%（或以上）的课程，教师才根据形成性评价的结果，出具该课程的总评成绩。

三、评奖评优优惠政策

（一）学生退役后复学可参与当学年评奖评优。同时满足无违纪处分、单科无补考、各门课程平均分 70 分（含 70 分）以上等条件，可享受当学年学院优秀学生三等奖学金，同时可获得校级“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之一（以上奖励只享受其中一项，均不占班级名额）。同时，可获得“优秀退役大学生”荣誉称号。

（二）在学生退役后复学可参与当学年评奖。在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等其它评奖评优中，同等条件下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

（三）学生退役后复学，申请入党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发展。

四、学位优惠政策

学生退役后复学，在学院允许的学习年限内，完成教学计划

的各项要求，各门课程成绩合格，且无违纪处分，因必修课（除实践教学类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1.85（包含 1.85）以上、未达到 2.0（包含 2.0）未获得学士学位者，可向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请，由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申请者综合情况决定是否授予学士学位。

五、就业推荐优惠政策

入伍的应届毕业生退役后一年内，可视同学院当年的应届毕业生参加学校召开的招聘会；并由学院招就部门负责向用人单位优先推荐。

六、本办法适用于 2019 年以后（含 2019 年）列为学院征集任务计划的服义务兵役（含留转一期士官）的全日制普通在校学生和应届毕业生。

七、本办法未尽事宜遵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政策执行，与上级相关规定相矛盾时，按上级相关规定执行。

八、本办法由学院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共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委员会

2019 年 7 月 22 日



